

乌海市农牧局文件

ᠤᠮᠤᠰᠢ ᠶᠢᠨ ᠠᠨᠠᠮᠤᠯᠤᠰ ᠶᠢᠨ ᠰᠢᠨᠠᠮᠤᠯᠤᠰ ᠶᠢᠨ ᠰᠢᠨᠠᠮᠤᠯᠤᠰ

乌农字〔2023〕70号

乌海市农牧局 关于印发《乌海市乡村产业带头人“头雁” 培育项目倾斜政策》的通知

各区农牧水务局：

为进一步做好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“头雁”项目实施工作，将新型农牧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培育为乡村产业振兴领头雁，切实发挥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，增强高质量农牧业发展的人才支撑，根据自治区总体安排和部署，现印发《乌海市乡村产业带头人“头雁”培育项目倾斜政策》，请抓好贯彻落实。

附件：《乌海市乡村振兴带头人培育“头雁”项目倾斜政策》

乌海市农牧局
2023年12月26日



附件

乌海市乡村振兴带头人培育 “头雁”项目倾斜政策

1. 拟建设项目优先纳入市本级项目库予以支持；
2. 申报中央财政支持农牧业经营主体发展项目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；
3. 在参评各级示范家庭农牧场、示范农牧民专业合作社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；
4. 参评农牧业序列基层高级及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时，“综合评价”赋分项目给予加分；
5. 申报参加各类针对农牧业经营主体的培训优先予以安排；
6. 安排市区两级农牧部门分管副局长对口联系，帮助解决经营困难，争取项目资金支持。

自治区党委组织部、自治区党委办公厅、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

关于印发《自治区党委组织部、自治区党委办公厅、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

《自治区党委组织部、自治区党委办公厅、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

《自治区党委组织部、自治区党委办公厅、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

《自治区党委组织部、自治区党委办公厅、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

《自治区党委组织部、自治区党委办公厅、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

《自治区党委组织部、自治区党委办公厅、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

《自治区党委组织部、自治区党委办公厅、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

《自治区党委组织部、自治区党委办公厅、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

《自治区党委组织部、自治区党委办公厅、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

《自治区党委组织部、自治区党委办公厅、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

《自治区党委组织部、自治区党委办公厅、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